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包湿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5315305028

传真：

邮编： 274000

地址： 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中华西
路 2059 号九为（山东）创新医药产业
基地 A 区 A15 号

建设单位：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5315305028

传真：

邮编： 274000

地址： 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中华西
路 2059 号九为（山东）创新医药产业
基地 A 区 A1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包湿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中华西路 2059 号九为（山东）创新医药产业基地 A 区 A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湿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包湿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包湿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8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12.01--2020.02.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1.10--2020.01.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菏泽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6 万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包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0）</p> <p>(5) 《关于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包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荷环高报告表【2018】41 号。</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废水：

生活污水和含盐废水排放满足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 1 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 3416.1—2018）的要求。

排放标准	PH	COD	BOD	氨氮	SS	全盐量
接管标准	6-9	300	/	21	200	/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 3416.1—2018）	/	/	/	/	/	16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 1 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

2、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建设内容**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包湿巾项目位于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中华西路 2059 号九为（山东）创新医药产业基地 A 区 A15 号，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0 m²，该项目为新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1 层，建筑面积 200 m ² ，内置加工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内置于生产车间内部东侧，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13 m ²	同环评
3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约 100 m ² ，主要存储成品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部，占地面积为 100 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	
		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北角，面积约为 10 m ²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依托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电	当地供电站供给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含盐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噪声	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2、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反渗透纯水制备设备	台	1	同环评
2	折叠机一体机	台	1	同环评
3	包装机	台	0	1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结合项目规模，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无纺布	t/a	50
2	杀菌剂	t/a	0.2
3	纯水	t/a	120
4	包装袋	t/a	2.5

4、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1)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职工 5 人，均不食宿，经与企业核实，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50L/人·d，即 75m³/a。

(2)生产用水

项目蒸汽锅炉使用中需要使用软化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用纯水量为 120m³，新鲜水为 240m³/a，含盐废水 120m³/a。

4.2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排除厂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连同含盐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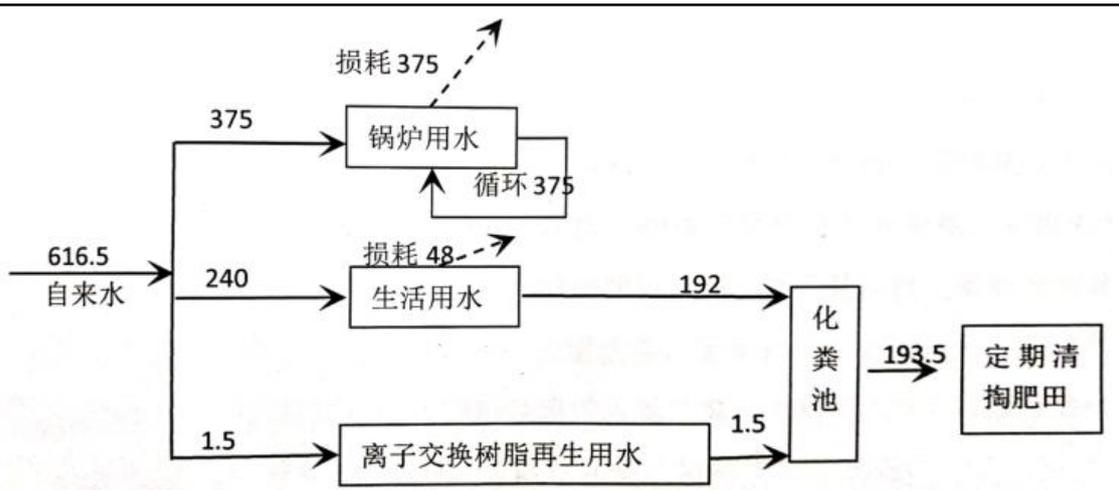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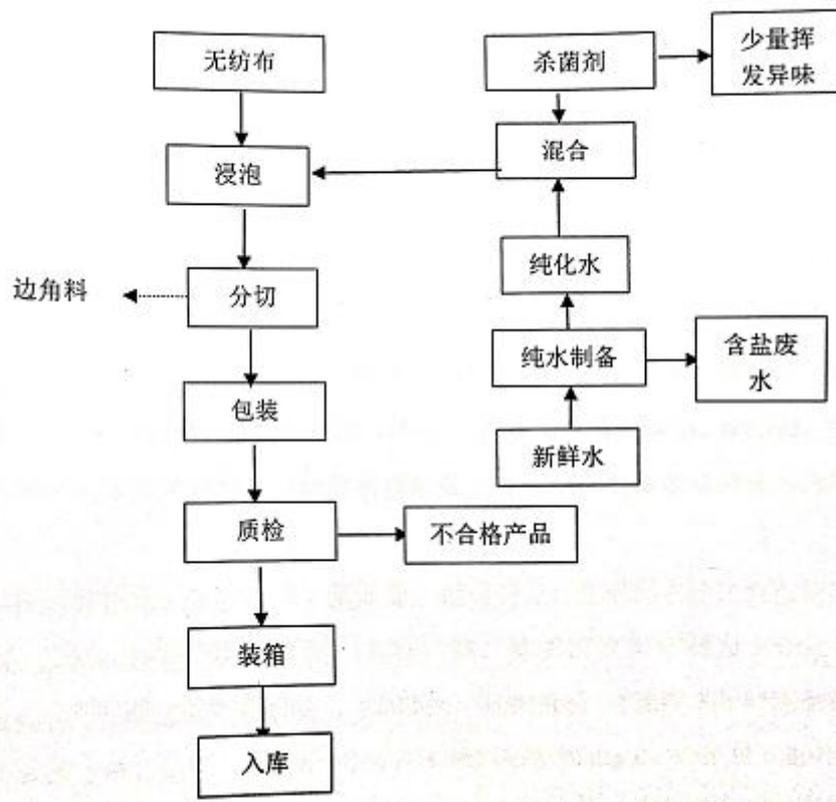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使用纯水制备设备将新建水制备成纯水(处理效率为50%)，然后将纯水、杀菌剂等按照500:1比例调配好后以浸泡的方式将混合液均匀吸收在无纺织物上，经过湿巾一体机分切之后得到产品为湿巾，将湿巾进行包装，通过质检将不合格产品筛选出，合格产品装箱入库。

3、产污环节：

(1)废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生活产生环节为职工日常生活办公，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SS、NH₄-N等。

(2)废气：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3)噪声：噪声主要来自于纯水制备设备、湿巾生产线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0-85dB(A)之间。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无纺布分切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以及废杀菌剂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生活产生环节为职工日常生活办公，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S、NH₁-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连同含盐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般控制在 60dB(A)~90dB(A) 之间。

本项目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从治理噪声源入手，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订购设备时，作为技术参数向厂家提出要求；

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加强厂房密闭性，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

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在风机进气口安装消声器，设置隔声风机房；

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应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无纺布分切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以及废杀菌剂桶。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性质/特性	治理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定期清理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定期清理外售
3	职工生活垃圾	--	环评部门定期清运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2，如下：

表 3-2 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及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项目	主要设施 / 设备 / 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2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消声、隔声及减振措施，封闭厂房，室内布置，高噪声设备单独设置隔音罩，加设隔音材料、合理布局	若干设备 附带	2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	2
	边角料	定期清理外售	--	
	废包装材料	定期清理外售	--	
合计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包湿巾项目，项目选址于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中华西路 2059 号九为(山东)创新医药产业基地 A 区 A15 号，厂房通过购买工业厂房用于本项目的湿巾生产，占地面积 423 m²，购置纯水制备设备和湿巾生产线等生产设备，主要生产湿巾，预计年产 100 万包湿巾。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中华西路 2059 号九为(山东)创新医药基地 A 区 A1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工业厂房为建设单位通过购买所得，工业厂房符合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装生产设备并进行湿巾的生产，项目用地符合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 2018 年全市环境质量通报第三期，高新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如下：PM_{2.5} 日均值浓度为 62ug/m³，PM₁₀ 日均值浓度为 128ug/m³，该区域两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由此可知，该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较好。

(2)水环境

地表水：根据 2018 年全市环境质量通报第三期，高新区七里河河流断面监测数据，COD 浓度为 22mg/L，氨氮浓度为 1.49mg/L，TP 浓度为 0.307mg/L，目前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建设项目区域地下水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 类标准要求，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与区域

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3) 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为购买厂房，建设地点为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中华西路 2059 号九为(山东)创新医药产业基地 A 区 A15 号，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仅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

本项目生产运营时没有废气产生，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水环境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制备纯水产生的含盐废水和生活废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180m³ /a，污水中含有 COD、NH₃-N 等污染物，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含盐废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的要求后排入排入安兴河。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纯水制备设备、湿巾生产线等设备。项目采用通过采取减振、基础消声处理、隔声等措施后，预计本项目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无纺布分切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以及废杀菌剂桶。

无纺布分切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杀菌剂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0-2017)中 6.1 要求，废杀菌剂桶属于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

为固体废物管理，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产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排放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或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6、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经化粪池处理后连同含盐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整体规划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中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故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项目在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及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1、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含盐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连同含盐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2、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经选用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物为无纺布分切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杀菌剂桶、生活垃圾。无纺布分切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

理；废杀菌剂桶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含盐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连同含盐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含盐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连同含盐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经选用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	经核实，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经选用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为无纺布分切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杀菌剂桶、生活垃圾。无纺布分切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杀菌剂桶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核实，固体废物为无纺布分切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杀菌剂桶、生活垃圾。无纺布分切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杀菌剂桶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三、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产废水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悬浮物、全盐量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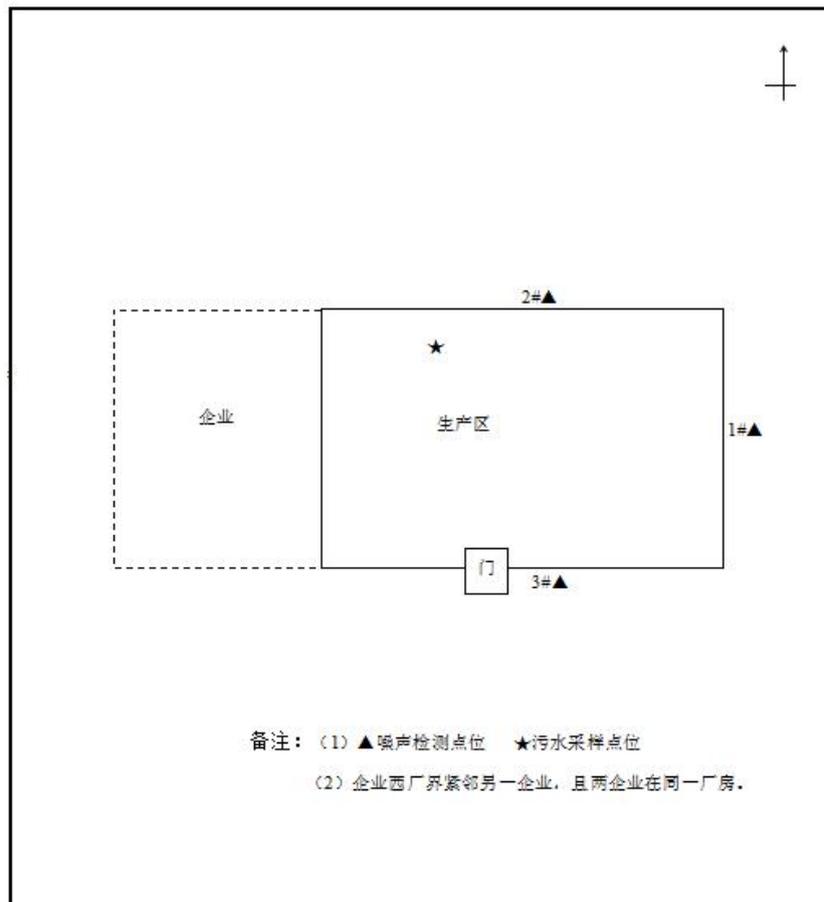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采样及检测仪器

6-3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YH(J)-07-060
	酸度计	PHS-3C	YH(J)-0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酸式滴定管	50mL	YH(J)-01-102

4、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1月10日至11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0万包湿巾。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20.01.10	2020.01.11
生产产品	湿巾	湿巾
实际生产能力（万包/天）	0.28	0.30
设计生产能力（万包/天）	0.33	0.33
负荷率（%）	85	90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 01. 10	1#检测点	57. 1	46. 8	
	2#检测点	56. 6	45. 9	
	3#检测点	57. 8	47. 1	
2020. 01. 11	1#检测点	56. 2	46. 3	
	2#检测点	55. 9	47. 5	
	3#检测点	57. 1	47. 0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 01. 10	多云	1. 2	多云	1. 1
2020. 01. 11	多云	1. 4	多云	1. 4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表 7-3: 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CODcr (mg/L)	pH 值 (无量纲)	全盐量 (mg/L)
2020. 01. 10	生产废水排口	1	8	<0. 025	9	7. 84	1587
		2	9	<0. 025	8	7. 86	1573
		3	9	<0. 025	9	7. 81	1568
		4	8	<0. 025	7	7. 83	1581
		均值	8	/	8	7. 84	1577
2020. 01. 11	生产废水排口	1	9	<0. 025	10	7. 81	1569
		2	7	<0. 025	8	7. 79	1584
		3	8	<0. 025	9	7. 84	1576
		4	9	<0. 025	9	7. 86	1579
		均值	8	/	9	7. 82	1577
参考限值			250	25	300	6. 5~9. 5	1600

备注: 本污水项目全盐量参考《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 1-2018) 重点保护区域标准, 其余污水项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C 级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包湿巾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中华西路 2059 号九为(山东)创新医药产业基地 A 区 A15 号，2018 年 10 月，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包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 年 9 月 27 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菏泽市分局对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包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8】41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封闭车间；化粪池 1 座；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选用低噪声设备。

6、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 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核实，COD_{Cr} 最大浓度为 10mg/L、SS 最大浓度为 9mg/L、NH₃-N 最大浓度为 0.025mg/L、pH 值 7.81-7.86（无量纲）、全盐量最大浓度为 1587mg/L，满足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无量纲）6-9，COD₃₀₀mg/L、氨氮 21mg/L、SS₂₀₀mg/L）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3416.1-2018）中“第一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表 2 中一般保护区标准（全盐量 1600mg/L）。

(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固废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包湿巾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菏泽市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目录

一、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图片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包湿巾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中华西路 2059 号九为（山东）创新医药产业基地 A 区 A15 号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包湿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包湿巾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菏泽市分局					审批文号		菏环高报告表【2018】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MA3C8151X6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菏环高报告表〔2018〕41号

关于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包湿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包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中华西路2059号九为（山东）创新医药产业基地A区A15号。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项目占地面积423m²。该项目购买423m²厂房用于生产，内置原料仓库、成品库和办公室，同时建设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加工100万包湿巾。该项目已由菏泽高新区经发局出具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文件；该项目位于九为（山东）创新医药产业基地内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由环评技术评估专家出具了符合环保审批原则的评审意见。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含盐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连同含盐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2、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经选用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物为无纺布分切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杀菌剂桶、生活垃圾。无纺布分切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杀菌剂桶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请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和万福环保所做好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抄送万福办事处。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办法自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副本

编号: YH20A1703HM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污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17 日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00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9、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29号		
联系人	莫兆栋	联系电话	1531530502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110A		
检测项目	污水: pH值、CODcr、氨氮、悬浮物、全盐量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1.10~2020.01.11		
检测日期	2020.01.11~2020.01.14		
采样方法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采样及检测人员	陈卓、李常贺; 吕闯闯、邵瑰丽、徐静如		
编制: 刘秀芳	审核: 孙瑞青	签发: 杨淑萍	
日期: 2020.1.17	日期: 2020.01.17	日期: 2020.01.17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山东圆衡检测有限公司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产废水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悬浮物、全盐量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YH(J)-07-060
	酸度计	PHS-3C	YH(J)-0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酸式滴定管	50mL	YH(J)-01-102

(本页以下空白)

5.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1.10	1#检测点	57.1	46.8	
	2#检测点	56.6	45.9	
	3#检测点	57.8	47.1	
2020.01.11	1#检测点	56.2	46.3	
	2#检测点	55.9	47.5	
	3#检测点	57.1	47.0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1.10	多云	1.2	多云	1.1
2020.01.11	多云	1.4	多云	1.4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6.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COD _{Cr} (mg/L)	pH值 (无量纲)	全盐量 (mg/L)
2020.01.10	生产废水排口	1	8	<0.025	9	7.84	1587
		2	9	<0.025	8	7.86	1573
		3	9	<0.025	9	7.81	1568
		4	8	<0.025	7	7.83	1581
		均值	8	/	8	7.84	1577
2020.01.11	生产废水排口	1	9	<0.025	10	7.81	1569
		2	7	<0.025	8	7.79	1584
		3	8	<0.025	9	7.84	1576
		4	9	<0.025	9	7.86	1579
		均值	8	/	9	7.82	1577
参考限值			250	25	300	6.5-9.5	1600

备注: 本污水项目全盐量参考《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18) 重点保护区域标准, 其余污水项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C级限值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 100 万包湿巾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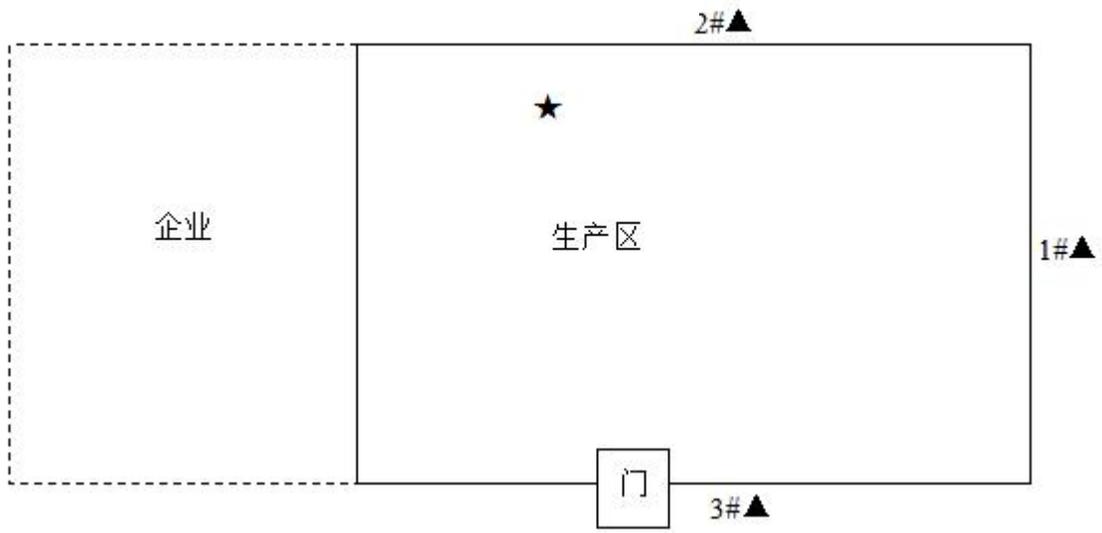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包湿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包湿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包湿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高新区万福办事处中华西路 2059 号九为(山东)创新医药产业基地 A 区 A15 号,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经营湿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以反渗透纯水制备设备、折叠机一体机、包装机为主要设备,以无纺布为原料,年产 100 万包湿巾。

(二) 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 2019 年 09 月由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包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菏泽市分局审查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8】41 号)。

受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和 1 月 11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包湿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废水，生活产生环节为职工日常生活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连同含盐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纯水制备设备、湿巾生产线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无纺布分切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以及废杀菌剂桶。无纺布分切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杀菌剂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0-2017)中 6.1 要求，废杀菌剂桶属于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产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经核实，COD_{Cr} 最大浓度为 10mg/L、SS 最大浓度为 9mg/L、NH₃-N 最大浓度为 0.025mg/L、pH 值 7.81-7.86（无量纲）、全盐量最大浓度为 1587mg/L，满足荷

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无量纲)6-9, COD300mg/L、氨氮 21mg/L、SS200mg/L)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3416.1-2018)中“第一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表2中一般保护区标准(全盐量 1600mg/L)。

2、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3、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经核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杀菌剂桶。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对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杀菌剂桶由厂家回收。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设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噪声源的综合治理，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包湿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奚兆栋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经理	奚兆栋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刘芬芬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芬芬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1：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20 年 3 月 14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高新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 万包湿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噪声源的综合治理，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已好噪声源的综合治理。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菏泽市和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